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1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413 200413,股票简称:东旭光电 东旭B)自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2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 2016年2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参与认购的任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5亿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3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92,767,295股(含1,092,767,295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建设第8.5代TFT-LCD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695,919.68	69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其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其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16年2月22日下午14:3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1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6年2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 2016年2月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 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志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参与认购的任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5亿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3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92,767,295股(含1,092,767,295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建设第8.5代TFT-LCD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695,919.68	69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其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均做出承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16年2月22日下午14:3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1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并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参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经审计数分别为132,623.37万元、82,269.94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15年度持平。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95,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6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本次发行数量为1,092,767,295股,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确定。

5、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与2015年度一致,为26,845.00万元,并于2016年3月实施。

7、假设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3,835,000,526	3,835,000,526	4,927,767,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623.37		132,62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269.94		82,269.94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6,845.00		26,845.00
现金分红月份	2015年5月		2016年3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695,000.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767,712.53		1,431,948.19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431,948.19	1,537,726.56	2,232,72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35	0.3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1	0.1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21	0.19
每股净资产(元)	3.73	4.01	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8.97%	7.26%

注: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2016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释放后,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增加。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把握TFT-LCD玻璃基板国产化以及向大尺寸、高世代发展的行业机遇,完善公司的玻璃基板生产线体系,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以适应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玻璃基板需求,保持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一)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国内第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的大规模建设促使国内市场对大尺寸液晶玻璃基板的需求日益迫切

随着显示产品向大屏幕、薄型化方向发展,全球TFT-LCD面板企业加快投资建设大尺寸面板生产线,玻璃基板供货商也亟须新建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线与之配套。截至2015年底,中国大陆有8条8.5代液晶面板线已经量产,尚有3条在建,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第8.5代液晶面板生产国,预计至2017年,中国大陆面板出货量将超过韩国,成为全球第一。根据国内第8.5代面板产能的统计和预测数据,特国内面板生产线全部达产,国内仅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的需求量就可达到2,000万片/年以上,需求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年。随着中国面板产能持续释放,国内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的市场需求将逐步增加。

2、建设第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是公司升级产品结构、增强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然选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建成了第5代、第6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并实现批量供货。然而受电视用面板尺寸大型化的趋势带动,TFT-LCD玻璃基板尺寸凸显出向大尺寸、高世代发展的趋势。第8.5代液晶面板以经济高效地切割50-65英寸大尺寸液晶面板为主,同时也可以用于32英寸至47英寸中大尺寸液晶面板的配套需求,且生产柔性高,因此是目前面板厂商新建面板生产线的主流选择。预计至2017年,中国大陆面板出货量将超过韩国,成为全球第一。届时,我国国内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的市场需求将猛增。

目前,第6代以上的大尺寸液晶玻璃基板全部由国外厂商生产,国内供给市场尚处于空白,因此,尽快建成第8.5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并实现量产是公司升级产品结构、增强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然选择,将大大提高东旭光电的行业议价能力以及对下游面板客户的产品覆盖能力,将有助于巩固东旭光电在国内玻璃基板市场的行业龙头地位。

(二)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新型平板显示产业是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列入国家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规划的。发展玻璃基板产业对于掌握TFT-LCD产业链上游的核心技术,突破我国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发展瓶颈,实现核心显示部件研制生产的国产化,完善我国TFT-LCD产业链建设,具有重要的国家战略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2.东旭光电经过长期的技术储备和不断的研发投入,已掌握生产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的核心关键技术

公司已经建成了以溢流下拉法为主要生产工艺的第5代、第6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并实现稳定量产和市场销售,目前公司是国内年产销量最大的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商。托管公司旭虹光电通过自主研发,已建成我国第一条规模化高强超薄触控屏玻璃生产线,单线产能规模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日本旭硝子;旭虹光电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家用浮法工艺生产出0.3mm铝硅盖板玻璃的厂商,其知名产品"熊猫玻璃"已正式进入联想、酷派两家重要终端客户的采购资源池,并已通过华为、小米的认证。旭虹光电成为目前继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电气硝子后全球第四、国内唯一的高铝盖板玻璃供应商,为公司实现以浮法工艺生产高世代玻璃基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并借鉴第5代、第6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的运营经验,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的核心关键生产技术,具备了以浮法工艺生产第8.5代大尺寸玻璃基板的技术能力。

3.公司与下游面板厂商关系稳定,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清晰明确,潜在的国产化替代市场空间大

公司与京东方、龙腾光电等下游面板厂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产品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选址在京东方第8.5代面板生产线附近的经济开发区,且目前该园区没有配套的玻璃基板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以对京东方的8.5代面板线实现就近配套。另外,根据公开信息统计,截至2015年底,国内已建和在建的第8.5代液晶面板线已有11条,主要分布在北京、深圳、广州、南京、苏州、福州、重庆等地,预计年产能将超过1,000万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还可以满足国内其他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对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的需求。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为26.32亿元,年平均税后利润为9.05亿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49%,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提高盈利能力。同时,项目地址选择在福建省福清市,可方便向国内华东、华南等地的面板厂商就近配套,降低运输成本和损耗成本,完善区域内液晶产业链。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建设3条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540万片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提升和玻璃基板产品结构的优化,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国内玻璃基板生产行业的龙头地位。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现有员工超过5000人,通过多年来对第5代、第6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以及盖板玻璃生产线的设计、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公司培养了2000多名技术人员、1000多名生产管理人员;公司还拥有国家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方面,拥有上百名来自日本、韩国、美国等的行业专家和国内知名高校的博士、教授组成的强大的专家团队。公司依据TFT-LCD行业特征,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制度,上述团队均可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提供经验和借鉴。

2.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成为了全球为数不多掌握液晶玻璃基板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是国内唯一同时拥有浮法和溢流下拉法两种玻璃基板生产工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具备较强的玻璃基板规模化生产基础。

自2009年以来,公司及其托管公司以溢流下拉法为主要生产工艺,在河南郑州和河北石家庄已经陆续建成了7条第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在芜湖建成了5条第6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并实现玻璃基板的稳定量产和规模化销售;以浮法为主要生产工艺在四川绵阳建成了我国第一条规模化高强超薄触控屏玻璃生产线,单线产能规模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日本旭硝子,并且用浮法工艺生产出0.3mm铝硅盖板玻璃,成为目前全球第一;在江苏扬中投资建设了以热交换化为生产工艺的蓝宝石生产线,并生产出"170kg高良率蓝宝石晶体";在江苏昆山投资了第5代TFT-LCD彩色滤光片项目,拓展液晶产业链。通过多年的技术储备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同时借鉴成功运营第5代、第6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宝贵经验,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的核心关键生产技术,已具备以浮法工艺生产第8.5代大尺寸玻璃基板的能力。

3.市场储备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与京东方、龙腾光电等下游面板厂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产品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同时,京东方将在福州建设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该项目已于2015年10月动工建设,预计2017年第二季度建成投产。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目前尚没有玻璃基板生产线,本次选择在该园区建设平板显示玻璃基板项目,可以对京东方面板线实现就近配套,还可以满足国内其他新建的第8.5代面板生产线对玻璃基板原材料的需求。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3条第8.5代线玻璃基板生产线,设计产品年产能为540万片,占国内第8.5代玻璃基板的需求量仅为22%,根据行业统计数据,目前国内量产第8.5代玻璃基板的只有美国康宁、日本电气硝子以及日本旭硝子3家公司在国内投资建设的生产线,合计产能约为348万片/年,察投项目的产能匹配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行业的规模化生产基础,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市场空间。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真空玻璃器件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建筑安装业务、蓝宝石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2013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6,551.86万元、160,075.07万元、465,020.84万元,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各个业务板块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一方面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条件下,抓住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国产化的机遇,紧密围绕TFT-LCD产业进行上游原材料生产投资布局,矢志成为"中国最大的光电显示材料生产商";另一方面在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历史机遇下,把握以高世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与销售、高端装备制造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方向,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提高TFT-LCD玻璃基板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加快新型显示材料、高端装备的研发和制造,最终实现公司平板显示核心材料、高端智能装备以及其他新材料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TFT-LCD玻璃基板生产行业长期被国外生产厂商所垄断,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电气硝子等国际巨头占据市场95%以上的份额。公司所生产的玻璃基板产品在国内市场虽然具有生产、运输成本低,供货及时等优势,但是中国玻璃基板生产仍处于发展初期